

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8年）

服务型制造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、以数智技术为支撑，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态、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，将服务深度嵌入制造业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各环节，延伸产业链、重塑价值链、构建新生态，实现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产业形态。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迭代升级和应用拓展，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化，服务型制造已成为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方向。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，是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企业竞争力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、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，是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深入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、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，以深化改革为动力，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引领，坚持应用牵引、创新驱动、融合发展，强化技术创新、模式创

新和成果推广应用，增强生产性服务业支撑能力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，夯实发展底座，优化产业生态，打造服务型制造升级版，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，发展壮大新质生产力，塑造制造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。

到 2028 年，服务型制造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。完成 20 项标准制定，打造 50 个领军品牌，建设 100 个创新发展高地，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广泛普及、新模式不断涌现，产业生态持续优化，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保持快速发展，制造与服务全方位、宽领域、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，有力促进制造业优化资源配置、拓展发展新空间、延伸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，为建成具有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服务型制造体系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模式创新。

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。发布服务型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清单，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，推动融合需求感知、集成研发设计、协同交付部署、智能运营监测管理等共性技术攻关，加强与面向生产制造过程的工业智能技术攻关联动。面向重点场景、重点模式，推动攻关成果转化应用和迭代升级。

加强模式创新。加快共享制造、个性化定制、全生命周期管理、总集成总承包、供应链管理、远程运维、产品服务集成等典型模式升级，探索模型驱动研发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。推动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互为支撑、相互促进。

（二）培育壮大重点生产性服务业。

加快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，优化产业发展生态，为企业技术创新、生产经营、品牌打造等提供专业化服务。

发展科技服务业。完善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，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数字化、智能化服务水平，加强中试能力体系建设，健全技术推广与扩散机制。

发展工业设计。培育壮大工业设计经营主体，推动工业设计与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相结合，健全完善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大绿色设计成果推广应用力度。

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。加快推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发展，体系化培育面向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场景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。引导制造企业和信息服务机构创新信息服务内容，推广平台化、组件化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，推进智能专家服务发展和应用，增强信息服务安全保障能力。

发展生产性金融服务。支持金融机构、融资租赁公司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深化产融对接合作，为制造企业提供配套金融服务。

发展知识产权服务。加强商标、专利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综合运用，探索完善商标品牌交易价值评估方法，深入开展商标品牌价值评估，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服务型制造领军商标品牌。

发展其他重点生产性服务业。发展节能环保服务，积极

培育专业化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，增强绿色诊断、能源计量等服务能力。发展质量技术和质量管理服务，鼓励成立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，加强质量支撑。引导物流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售后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更好服务制造业发展。

（三）分类推进服务型制造模式推广应用。

围绕原材料、装备制造、电子制造、消费品等行业和安全生产领域，加强政策统筹、分类指导，推进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广泛普及，及时总结提炼推广服务型制造新模式，促进服务要素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融入制造业，充分发挥服务对制造的赋能作用。加大重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力度，推动巩固提升新能源汽车、工程机械、通信设备等产业优势地位，促进钢铁、石化、医药、船舶等产业提质增效。

专栏 1 实施共享制造培育提升行动

建设共享制造平台。推动建设一批汇聚生产设备、专用工具、生产线、中试验证、科研仪器设备等资源的共享制造平台，增强在线发布、订单匹配、仓储物流、支付保障、信用评价等服务功能，提升报价、匹配、排产、监测等智能化水平，实现“平台接单、按工序分解、多工厂协同”。

建设共享工厂。面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和先进制造业集群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共性制造需求，鼓励建设一批共享工厂，集中配置通用性强、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，满足设计研发、加工制造、检验检测等共性需求。

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共享。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，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提升在线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检验检测能力。

（四）推进标准体系建设。抓好《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》实施，加快建设统一融合、先进适用、覆盖全面、协调配套的标准体系。坚持应用导向、急用先行，强化多元主体协作，开展基础通用、核心要素等基础性标准研制，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工业设计服务、定制化服务、共享制造等标准研制，加强面向生活和生产的服务型制造融合业态应用标准研究。鼓励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等先行先试。做好服务型制造与两化融合、智能制造等领域标准的协调衔接。加强标准宣贯和培训，引导企业主动对标达标，推动标准落地实施。

（五）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。引导龙头企业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，建立稳定的产供销等紧密型协作关系，构建“硬件+软件+服务”的产业发展模式。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发展专业化服务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，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开放平台等方式深化与中小企业互利合作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。健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，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分类分级评价。支持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转型方案提供商，引导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，增强服务型制造咨询诊断、成熟度评价、供需对接、人才匹配、知识产权等服务供给能力。

专栏2 开展服务型制造品牌提升行动

打造服务型制造品牌。支持引导制造企业加快向服务型制造转变，创新产品和服务形态，提高品牌设计、市场推广、品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品牌管理运作水平，塑造具有中国特色的服务型制造品牌形象。培育打造100家服务型制造龙头企业和50个领军品牌。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品牌体系建设。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，遴选推广一批中国消费名品。支持地方立足资源优势、产业特色，打造服务型制造区域品牌。

加强品牌评价和推广服务。建立服务型制造品牌评价体系，总结推广优秀品牌培育典型案例，鼓励服务型制造龙头企业在产业融合、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。引导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加强品牌服务能力建设，提升品牌诊断、品牌推广等服务水平。

（六）打造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鼓励地方聚焦特色优势产业，以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产业集群为载体，在政策协同、创新应用、主体培育、数智技术攻关、健全生态等方面先行先试，分行业分领域推进服务型制造推广应用，探索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发布建设指引，推动建设100个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。

专栏3 开展融合应用场景创新示范行动

鼓励打造面向生产需求的融合应用场景。围绕设计、采购、生产、物流、运营、售后等环节，创新智能仓储、产线集成、运营监测管理等工业服务应用场景。

鼓励打造面向消费需求的融合应用场景。围绕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健康、文化等方面，深入实施消费品“三品”专项行动，打造智能穿戴、智慧家庭、绿色出行、健康管理等生活服务应用场景。

鼓励打造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融合应用场景。引导地方政府、央企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联合创新、优秀场景推介、举办场景展示体验活动等方式，加强融合应用场景供给，促进场景供需双方对接合作。

加强应用推广。发布典型应用场景，建立新模式新场景推广平台。推广一批“数字三品”应用场景，加快消费品行业数字化融合应用。

（七）夯实服务型制造发展底座。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深化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创新和规模化应用，按需布局算力基础设施，加速算力与行业融合应用。提升工业数据要素供给，推动数据资源化、资产化和要素化，建设一批高质量行业数据集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型制造融合创新，引导通用大模型、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在重点场景布局应用。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应用等纳入技术改造等支持范围。鼓励地方政府加大支持力度，推动制造企业的服务业务按规定享受相关要素价格等支持政策。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，加强产融精准对接合作，引导商业银行、政府投资基金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金融服务。创新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的混合用地模式，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。探索建立服务型制造统计调查制度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统计监测试点。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积极推进专利转化和产业化。健全完善促进服务型制

造发展的体制机制，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完善公共服务。深入开展服务型制造万里行活动，推动服务型制造进链群、进园区。支持举办服务型制造大会等活动。强化服务型制造区域协同，深化区域间交流互鉴与务实合作。支持服务型制造联盟、行业协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加强交流合作，加快建立健全专业服务体系。鼓励开展服务型制造成熟度评估。

（三）壮大人才队伍。充分利用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等，依托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、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、科研院所、行业组织等，加大服务型制造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力度。围绕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发展需求，实施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和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。培育一批专注制造服务的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

（四）推进国际合作。深化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，积极拓展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合作，推动产业合作向研发、设计、服务等环节延伸，带动中国标准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。支持依托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载体，搭建多层次国际交流合作平台，推进跨国人才和先进技术交流。鼓励有实力的国外企业、研发机构、设计机构等来华投资发展服务型制造。推动服务型制造国际标准化工作，积极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制定，探索开展产品和服务标准、认证等国际合作，带动产品、技术、标准、认证和服务合作对接。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

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，抓好重点任务落实，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。